

院党文〔2019〕10号

关于黄河、吉向东职务任命的通知

各党支部、各部门：

经谈话推荐、会议推荐、组织考察，院党委会研究决定：

黄河同志任院党委委员兼院工会委员；

吉向东同志任院电工电子实验示范中心副主任。

以上同志试用期1年，任职时间自文件发布之日起计算。

中共湖北文理学院

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委员会

2019年11月26日

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办公室

2019年11月26日印发

共印10份

— 1 —